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张永梅

联系电话：01083656411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拥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联系电话：0106379922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1-1 乙方作为英特网数据中心(IDC)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数据中心（IDC）的网络、信息技术及数据通讯资源的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数据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服务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发生冲突，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文件序号优先排列解决。具体如下：

（1）本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双方在本服务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服务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2条 业务内容

2-1 数据中心服务

1. 提供 35 个托管机柜及 10 个云设备机柜空间。
2. 提供双路共 300M 互联网带宽，及政务外网专线。
3. 提供不低于共 1000 核的 CPU 及 8400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
4. 提供 600TB 的存储空间。
5. 提供 2 台万兆交换机、6 台千兆交换机和 2 台出口路由器。
6. 提供 IPS、网络防火墙、负载均衡、web 防火墙、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设备。
7. 提供具有虚拟化安全技术要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服务的设备 1 台。
8.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140 个供甲方使用。
9. 为所部属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

2-2 公安机柜托管服务

1. 45 个机柜空间。要求独立的机房空间，单架用电量不低于 5KW。防火、防水、防雷、防静电等措施达到 B 类机房要求。变配电系统（双路供电）、UPS 和柴发系统，UPS 采用 2N+1 配置、空调通风系统、气体灭火及自动报警系统、机架。可靠性设计：拥有大量冗余系统保证可靠、不间断服务，双路供电、柴机备用，温湿度、洁净度、照明保持在国家规范的要求范围内。引入双路供电，市电引入两路各不低于 1500KVA；柴机备用。UPS 系统配电电池保证机房满负载连续运行 30 分钟以上。

2. 福成大厦丰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云服务（不含房租、水电费用）

- （1）在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B1 层机房内搭建云服务机房。
- （2）负责机房的内动力环境布置和设备投入。
- （3）提供不低于共 700 核的 CPU 及 5760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器租用服务（含一套云服务软件）共 48 台。
- （4）提供 200TB 的存储空间。
- （5）提供安全防护设备。

(6)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50 个供甲方使用。

2-3 合同服务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2-4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68 万元整（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待最终验收考核合格后返还（具体返还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即 734 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整体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 %，734 万元整；

验收完成且考核结果良好，甲方向退还乙方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函。

验收完成考核结果合格则扣除部分质保金，即总合同额的 3%，验收完成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扣除全部质保金，即总合同额的 5%，

2-5 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账、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如因上述原因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因财政原因延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开户名全称：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91862414Q

乙方办公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63799228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交行丰台支行 110061242018010151856

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另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逾期 60 日

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前，不得停止服务。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迁移托管服务器机柜及租用云平台设备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每延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乙方自甲方发出终止合同 15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怠于支付上述款项，每日按照上述款项千分之一标准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将上述款项直接扣除

第3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服务器等设施占用资源超过乙方规定的资源标准且未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的超出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 30 天内补缴超出部分的资源占用费，30 天后未补缴则每天按应补缴资源占用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 60 天未补缴超出部分资源占用费时，乙方有权停止超出部分服务。

3-1-2 甲方在入住 IDC 机房前，须明确接入业务的类型和使用用途，具体包括：主机托管、数据备份、安全防护、云平台建设和提供网站服务等类型。如果甲方的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要进行变更，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甲方不得无故改变已经约定的业务使用用途。

3-1-3 甲方保证其自有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规范，并对其安全性、稳定性负责，在使用过程中不对乙方的网络造成负面影响。如因甲方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业务，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甲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

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如果乙方怠于支付上述款项，每日按照上述款项千分之一标准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1-4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传播下列任何信息：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协调并由相关审核单位出具意见。双方同意如甲方的服务器等设施上存在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 (5) 如因未办理该等手续的，对应业务接入相应顺延，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

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3-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如果在其自身服务器等设施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3-1-7 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信息更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负责。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任何一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的雇员）的行为或者不协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 3-1-8 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 3-1-9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业务的使用费。
- 3-1-10 甲方放置于乙方的信息服务器及所属设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遵守本合同条款前提下的业务自主经营权。
- 3-1-11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主机复位等服务，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人以便乙方确认。若因甲方提供的电话不正确或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无法确认，则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主机复位等服务的义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1-12 甲方保证放在乙方的所有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随时保持满足制造商的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乙方及/或其他客户设备及/或人身的任何损害、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13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 IDC 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柜空间、端口、IP 地址、增值业务等）。如甲方从事的 IDC 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虚拟主

机、专线不专用等), 乙方有权暂停超出相关服务。

3-1-14 甲方的信息经营或发布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致使主机出现如下问题, 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并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或修改乙方认为不适当的内容; 待甲方删除或修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再恢复服务, 该暂停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 如甲方拒不删除或修改,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主机中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的;
- (2) 主机被第三方侵占或利用, 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
- (3) 甲方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收件人同意而擅自发送的邮件)的行为;
- (4) 主机中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等的;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 3-1-4 条款中所列内容的。

3-1-15 在业务接入前,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 甲方必须遵守乙方备案实施要求的相关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申请开通的各项 IDC 业务, 并根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2-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适于放置甲方所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 包括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空调、照明、恒温恒湿、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并确保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

3-2-3 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 经甲方书面申请, 乙方应予调查核实并作相应处理。

3-2-4 甲方若需相关技术人员进入数据中心, 应得到乙方事先同意, 并持乙方开具的相关准入证明, 但因政府行为、司法行为遇到紧急情况的除外。任何人不能提供相关准入证明的, 乙方有权拒绝其入场, 但因政府行为、司法行为遇到紧急情况的除外。

3-2-5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 IDC 业务后,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

联合测试等工作。

- 3-2-6 若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并提供充分理由及证据、事实等情况下,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对该业务向乙方进行解释,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甲方使用相关业务。乙方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工作。
- 3-2-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制度并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相关值守人员,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包括现场、远程及电话三种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故障请求后,在【4】小时内通过通讯方式帮助甲方排除故障,若仍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必须在【12】小时之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部件,维修期间提供备件。
- 3-2-8 乙方承诺为每机架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保障。
- 3-2-9 乙方对甲方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因该设备损坏所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3-2-10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主机托管、整机租用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乙方承诺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内容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属(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设备的所有权等),乙方应保障甲方所租用线路的带宽速率(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速率)。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甲乙双方依约分担责任。但因此造成乙方托管服务中断或耽误的时间,乙方应予以相同服务时间的顺延。
- 3-2-11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尽通知义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造成乙方托管服务中断或耽误的时间,乙方应予以相同服务时间的顺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3-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每月最后一周的周末（周五 19:00 之后至周日 24:00 之前）做好各使用单位资源的动态调整工作，保障资源充分、合理使用。

3-2-13 乙方应建立一套政务云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统一接单派单，工单处理可追溯，资源台账、设备状态可视化、资源调整可记录、故障报警可追溯等功能需求。该平台提供权限供甲方使用并提供接口后期可与甲方进行技术对接。

第4条 合同期限

4-1 为保障政务系统及托管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避免每年频繁设备搬迁、系统迁移，且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也为保障乙方能够收回投资成本，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国有资产流失，甲乙双方可长期合作，合同本着一年一签的原则，每年根据实际购买的服務的发生量，甲乙双方协商来变更合同的金额进行续签。

4-2 本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签订之日，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止。

4-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5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本合同所限定业务的使用费，若甲方在逾期 90 日内仍未交付所欠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内容有严重偏差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 5-2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5-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托管服务器搬离事宜，甲方应按协商时间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乙方应向甲方交接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文件、设备等，如在服务项目中产生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 5-4 若因乙方提供的电路或系统出现故障而导致甲方服务器不能访问，乙方应按下列计算办法相应减免甲方当月 IDC 租用费用：若当天电路或系统故障持续半小时以上者，乙方将减免甲方当月费用的三十分之一，但不满半小时部分，按半小时计算。故障的确认时间以乙方实际发现或甲方通知乙方之时间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实际障碍发生时间的，依实际发生障碍时间为准。
- 5-5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侵犯其他第三方任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下一年度签订新的合同中体现。
- 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5-8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9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每年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如考评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6条 责任限制

- 6-1 甲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处理，

并根据各方的违约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 6-2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并在第一时间通告甲方，如因故障为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7条 争议解决

-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证明。
-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等。

第9条 保密

-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9-2 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10条 权利保留

- 1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

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11条 通知

-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视为送达。
- 11-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合同载明的地址或指定的通讯系统、终端。
-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12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12-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12-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2-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2-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2-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 12-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2-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

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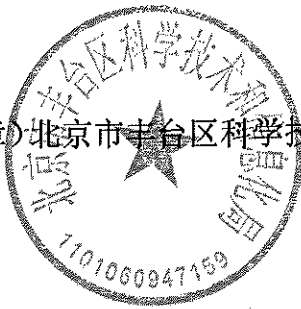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于中国北京丰台区，
自该日起生效。

12-11 后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